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Add.7
1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u>章 次</u>	<u>目 录*</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u>决定</u>		
1997/101. 工作安排		3
1997/102. 人权与环境		5
1997/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6
1997/104. 国际人盟约的现况		8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7/10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8
1997/106.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	9
1997/107.	残疾人的人权	9
1997/10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9
1997/10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0
1997/11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0
1997/11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0
1997/112.	保护土著人民有遗产.....	11
1997/1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1
1997/114.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12
1997/115.	人权与收入分配.....	12
1997/116.	将分别题为“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决议草案 L.86 和 L.87 推迟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13
1997/117.	依良心拒服兵役.....	13
1997/118.	容忍和多样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13
1997/119.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额外会议).....	13
1997/120.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报告义务).....	14
1997/12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14
1997/122.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14

B. 决 定

1997/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 3：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P.Pinheiro)先生；
- (b) 关于项目 4：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宁(H.Halinen)先生；
- (c) 关于项目 5：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F.Z. Ksentini)女士；
- (d) 关于项目 6：发展权利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 K. Drzewicki 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 (f) 关于项目 8：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Joinet)先生；
- (g) 关于项目 8：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 Hussain)先生；
- (h) 关于项目 8：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P.Cumaraswamy)先生；
- (i) 关于项目 8(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N.Rodley)先生；
- (j) 关于项目 8(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Tosevski)先生；
- (k) 关于项目 8(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Vargas Pizarro)先生；
- (l) 关于项目 9(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R.Coomaraswamy)女士；

- (m) 关于项目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F.M. Deng)先生;
- (n) 关于项目 10: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C.J. Groth)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科皮索恩(M. Copithorne)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雷顿(R. Garreton)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A.Artucio)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R. Lallah)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亚那(B.W.N'diaye)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Choong-Hyun Paik)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M. van der Stoel)先生;
- (v) 关于项目 10: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Biro)先生;
- (w) 关于项目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雷恩(E.Rehn)女士;
- (x) 关于项目 10: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德尼-塞吉(R.Degni-Segui)先生;
- (y) 关于项目 10: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诺瓦克(M.Nowak)先生;
- (z) 关于项目 10(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F. Yimer)先生; 项目 10(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aa) 关于项目 13: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Glele-Ahanhanzo)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4: 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主席 P. Alston 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5: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主席 I. Corti 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6：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艾德(A. Eide)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8：柬埔寨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哈马尔贝格(T. Hammarberg)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8：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A. Dieng)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0 或项目 17：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平托 (M. Pinto)女士；
- (hh) 关于项目 18：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马什马维(M. Rishmawi)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8：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Takla 女士；
- (jj) 关于项目 19：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A. Amor)先生；
- (kk) 关于项目 20：“人权维护者”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海尔格森 (J. Helgesen)先生；
- (ll) 关于项目 21：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N. Eliasson)先生；
- (mm) 关于项目 21：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G. Machel 女士；
- (nn) 关于项目 21(b)：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O. Calcetas-Santos)女士；
- (oo) 关于项目 21(d)：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拉(I. Mora)先生。
- (pp) 关于项目 24：土著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乌鲁蒂亚(J. Urrutia)先生。

[见第三章。]

1997/102.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第 1995/14 号和第 1996/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23 和

Add.1 和 E/CN.4/1997/18), 铭记大会打算审议《21世纪议程》, 决定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及人权委员会本身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提请大会关于《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注意, 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及上述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审议结果汇编一份报告, 以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人权与环境问题之用。

[见第五章。]

1997/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1997年4月3日第36次会议上, 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20), 未经表决决定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迟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四个星期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任务是: (a) 收集和分析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资料; (b) 详细制订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持续进行对话的基础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为了使工作组得以执行其任务, 委员会还应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 最好是在结构调整方案领域具有专长的经济学家, 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对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进行研究。专家应刷新在联合国内外以前就这一主题所进行的研究,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 其中应包括一套准则草案;
- (b)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 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 (c) 请秘书长特别邀请并鼓励参与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d) 请秘书长提供使工作组能够完成工作的一切必要援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她履行任务必需的援助和资源。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 1997 年...月...日的第 1997/...号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即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迟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四个星期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任务是：(a) 收集和分析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资料；(b) 详细制订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持续进行对话的基础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为了使工作组得以执行其任务，理事会还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最好是在结构调整方案领域具有专长的经济学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对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进行研究。专家应刷新在联合国内外以前就这一主题所进行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其中应包括一套准则草案；
- (b)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 (c) 请秘书长特别邀请并鼓励参与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d) 请秘书长提供使工作组能够完成工作的一切必要援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她履行任务必需的援助和资源。”

[见第五章。]

1997/10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重申其第 1996/1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7/72)，未经表决决定：

- (一) 要求将该报告按最新情况予以修订后提交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 (二) 请秘书长将 E/CN.4/1997/105 号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转交各国政府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供意见，以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三)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见第十四章。]

1997/10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1996/22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和执行该决议时所遇到障碍的报告(E/CN.4/1997/73)、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所有国际人权标准拟订活动清单的说明(E/CN.4/1997/75)、秘书长递交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长期效率问题独立专家最后报告的说明(E/CN.4/1997/74)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报告(A/51/482)；
- (b)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对独立专家报告感兴趣之人员征求意见，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秘书长自己对该报告的建议所涉法律、行政管理和其他问题的看法；
- (c) 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同这个议题有关的所有报告，包括秘书长的报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报告和独立专家报告，以及秘书长应大会第 51/87 号决议的要求可能已经备妥的详细分析性研究报告；

(d) 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问题，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见第十五章。]

1997/106.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重申其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2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6)，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未经表决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两年审议一次。

[见第八章。]

1997/107.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重申其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56, 附件)，未经表决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届时出席。

[见第十六章。]

1997/10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两年，以便继续注意和监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特别是在《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执行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见第十六章。]

1997/10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110 号决定，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汇编和增订最初由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全文，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29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 日第 1997/... 号决议，批准下一要求：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所述及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合并增订报告予以出版，并请秘书长为汇编和出版这一增订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 ... 章。]

1997/11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第十份年度报告中提出一份经刷新的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以及关于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的最后结论和关于今后如何审议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

[见第 ... 章。]

1997/11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念及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教

育十年的第 1996/44 号决议，并考虑到该决议的执行需要时间，未经表决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九章。]

1997/112.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中所载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十四章。]

1997/1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3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其审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其研究，特别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并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

[见第二十四章。]

1997/114.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3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a) 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工作文件；(b) 向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递交这份工作文件，向它们征求意见，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最后文件时除其它外，考虑到这些意见；(c) 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工作文件。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完成最后工作文件的必要协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 日第 1997/... 号决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完成工作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十四章。]

1997/115. 人权与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6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小组委员会的请示作出决定，即举办一个专家讨论会，一方面负责制订《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第 36(n)段)规定的适当指标，另一方面监测各国政府执行其按照《行动纲领》第 36 段(a)至(m)分段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以便决定此项活动是否应当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或是由人权委员会举办。

[见第五章。]

1997/116. 将分别题为“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
“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决议草案 L.86 和 L.87
推迟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分别题为“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决议草案 L.86 和 L.87 推迟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章。]

1997/117.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忆及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3 号决议，决定将对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进行。

[见第三章。]

1997/118. 容忍和多样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铭记其题为“容忍和多样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的第 1996/19 号决议，并考虑到需要时间执行此项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三章。]

1996/119.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额外会议)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

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4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如绝对必要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1996/120.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除非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另有指明，所有受托继续进行专题或着重国别的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都须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不论有关的决议中是否明确提及这一报告义务。

1996/12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0(a)保留在其议程上，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1997/122.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E/CN.4/1990/72)，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114 号决定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7/67)，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向其提供一切与此准则的执行有关的资料；
- (b)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该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
- (c) 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该准则的问题；

(二)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该准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 -- -- -- --